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零一四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性情况.....	7
（一）天河化纤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7
（二）天河化纤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
三、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一）天河化纤存续满两年.....	9
（二）天河化纤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9
（三）天河化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行.....	9
（四）天河化纤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0
（五）天河化纤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10
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情况.....	11
（一）天河化纤有限的设立.....	11
（二）天河化纤有限工商变更情况.....	12
（三）天河化纤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7
（二）公司人员独立.....	17
（三）公司财务独立.....	17
（四）公司机构独立.....	17
（五）公司业务独立.....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8
（一）公司发起人.....	18
（二）公司现有股东.....	19
（三）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19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20
八、公司的业务.....	21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1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21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一）关联方.....	21
（二）关联交易情况.....	24
（三）关联交易对本次挂牌构成的影响.....	26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	27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7
(六) 同业竞争情况	2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9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	29
(二) 自有车辆情况	30
(三) 机器设备情况	3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31
(一) 重大业务合同	31
(二)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三) 侵权之债	3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一)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二) 收购兼并情况	33
十三、公司章程	3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34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34
(三) 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3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36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39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4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41
(六)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41
十六、关于公司纳税情况	42
(一) 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42
(二)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42
(三)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42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43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43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3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推荐机构	44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天河化纤、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河化纤有限	指	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天河化纤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2-152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 1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评信宏评估公司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任丘市工商局	指	任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沧州市工商局	指	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受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方登发律师、宋文律师就天河化纤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天河化纤本次股票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天河化纤就本次股票挂牌涉及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天河化纤提供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等。同时，本所律师向天河化纤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2、天河化纤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天河化纤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相关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天河化纤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天河化纤在《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和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河化纤为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8月11日，天河化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并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7日，天河化纤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天河化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

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天河化纤本次股票挂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天河化纤本次股票挂牌尚需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并公开转让手续。

二、关于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性情况

（一）天河化纤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河化纤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天河化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17日，天河化纤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化纤有限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天河化纤6,428,6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全体5名股东为发起人，以各自所持天河化纤有限的股权折股进入股份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8月4日，天河化纤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决定设立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经沧州市工商局核准，天河化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沧州市工商局于2014年8月29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河化纤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西
-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法定代表人：梁洪泉
- 5、注册资本：6,428,600 元

6、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9 日）

7、经营期限：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针刺布；销售：塑胶制品、汽车用品、化纤材料、人造革、电子产品、无纺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是由天河化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天河化纤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天河化纤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河化纤工商档案，天河化纤通过了2012年度工商年检。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河化纤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天河化纤现持有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证号：58816715-0，有效期限：2014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3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河化纤及天河化纤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受到工商行政处罚情形，且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股份公司终止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河化纤或天河化纤有限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是由天河化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天河化纤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天河化纤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天河化纤已具备《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河化纤存续满两年

天河化纤前身为天河化纤有限，成立于2011年12月26日。2014年8月29日，经沧州市工商局核准，天河化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是由天河化纤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河化纤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天河化纤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得知，天河化纤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针刺布。

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2-152号《审计报告》，天河化纤有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174,936.10元、12,588,037.25元、4,208,345.73元；天河化纤有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74,936.10元、12,588,037.25元、4,208,345.73元，均占当年/当期营业收入的100%。报告期内，天河化纤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

3、根据天河化纤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河化纤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河化纤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天河化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行

天河化纤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天河化纤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

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治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合法规范经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天河化纤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天河化纤的股权结构、股份发行及天河化纤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情况”。

根据天河化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河化纤现有发起人股东为4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均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天河化纤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6,428,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天河化纤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或相关协议，并经过了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确认，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天河化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天河化纤时，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天河化纤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经核查，天河化纤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天河化纤委托东北证券负责推荐天河化纤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明确了东北证券对天河化纤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属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

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天河化纤本次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情况

（一）天河化纤有限的设立

根据从任丘市工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天河化纤提供的文件材料，经核查，天河化纤有限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天河化纤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天河化纤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的注册号为 1309820000279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河化纤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西

注册资本：45 万元

实收资本：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洪泉

经营期限：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61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针刺布。

2、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洪泉	货币	30	66.67
梁小淀	货币	15	33.33
合计	--	45	100

3、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任丘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华诚所设字

(2011)第2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6日，天河化纤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6日，任丘市工商局向天河化纤有限签发了注册号为130982000027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有限的设立情况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天河化纤有限工商变更情况

1.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股东（2014年5月）

2014年5月14日，天河化纤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5万元增加至500万元；②出资额由原来的“梁洪泉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7%，出资方式为货币；梁小淀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为“梁洪泉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出资方式为货币；梁小淀出资1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出资方式为货币；梁红雁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出资方式为货币；黄克萍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出资方式为货币。”③通过天河化纤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经任丘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5月15日出具的（2014）第1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后，天河化纤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洪泉	货币	255	51
梁小淀	货币	145	29
梁红雁	货币	75	15
黄克萍	货币	25	5
合计	--	500	100

2014年5月14日，任丘市工商局核准了天河化纤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变更经营范围（2014年6月）

2014年6月18日，天河化纤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①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42.86万元；②梁洪泉、梁小淀、梁红雁、黄克

萍同意放弃认缴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单独认缴增加注册资本 142.86 万元；③将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针刺布变更为生产：针刺布；销售：塑胶制品、汽车用品、化纤材料、人造革、纺织布、电子产品、无纺布；④通过天河化纤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梁洪泉等 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的内容，该协议未涉及“对赌”性质的条款，各方签署的该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经任丘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华城所变字（2014）第 1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此次增资后，天河化纤有限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洪泉	货币	255	39.66
梁小淀	货币	145	22.55
梁红雁	货币	75	11.66
黄克萍	货币	25	3.88
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42.86	22.25
合计	--	642.86	100

2014 年 6 月 20 日，任丘市工商局核准了天河化纤有限的上述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任丘市工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河化纤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针刺布；销售：塑胶制品、汽车用品、化纤材料、人造革、电子产品、无纺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任丘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天河化纤有限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设立至今，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河化纤有限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河化纤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已经足额缴纳。

（三）天河化纤的设立

1、天河化纤的设立方式及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天河化纤是由天河化纤有限全体股东按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4年7月17日，天河化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天河化纤有限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11,996,190.32元）中的6,428,600元折合为天河化纤6,428,6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共有5名股东，其中4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1名法人股东是依据《公司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5名股东以各自所持天河化纤有限的股权折股进入股份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8月4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内部相关决策程序。

2、天河化纤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2-152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天河化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1,996,190.32元。

根据中评信宏评估公司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100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天河化纤有限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1,258.58万元。

2014年8月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BJ02-0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8月4日，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持有的任丘市

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股，所折合的股本金额以不高于净资产审计值且不高于净资产评估值为原则，折合股份总额6,428,6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428,600.00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其余5,537,590.32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协议》

2014年7月18日，天河化纤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审计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天河化纤有限净资产折股6,428,600股，每股1元，公司注册资本6,428,6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4、发起人创立大会

2014年8月4日，天河化纤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到5名，实到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42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起草<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报告》等议案，并通过了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会议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工商登记

2014年8月29日，天河化纤取得沧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9820000279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河化纤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西

(3) 法定代表人：梁洪泉

(4) 注册资本：6,428,600元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 经营期限：2011年12月26日至长期

(7)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针刺布；销售：塑胶制品、汽车用品、化纤材料、人造革、电子产品、无纺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河化纤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股份比例（%）	国籍
1	梁洪泉	255	39.66	中国
2	梁小淀	145	22.55	中国
3	梁红雁	75	11.66	中国
4	黄克萍	25	3.88	中国
5	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86	22.25	中国
	合计	642.86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应当终止或解散或被强制清算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天河化纤拥有作为经营性企业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天河化纤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天河化纤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人员独立。

（三）公司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机构独立。

（五）公司业务独立

天河化纤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针刺布；销售：塑胶制品、汽车用品、化纤材料、人造革、电子产品、无纺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天河化纤目前从事的业务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天河化纤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财务和行政管理体系；天河化纤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资产完整，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经核查，天河化纤设立时的发起人共5名，其中4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且均为天河化纤的前身天河化纤有限的股东。

经核查，天河化纤4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1名法人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股份公司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出资情况

根据天河化纤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天河化纤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42.86 万元，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天河化纤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股份进入公司；超过

注册资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天河化纤设立时 5 名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股份比例（%）	国籍
1	梁洪泉	255	39.66	中国
2	梁小淀	145	22.55	中国
3	梁红雁	75	11.66	中国
4	黄克萍	25	3.88	中国
5	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86	22.25	中国
	合计	642.86	100	--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仍为梁洪泉、梁小淀、梁红雁、黄克萍、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现有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河化纤的全体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1、天河化纤整体变更设立前股东的出资

天河化纤整体变更设立前，股东出资及其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工商变更情况”。

2、天河化纤整体变更设立时股东的出资

天河化纤系由天河化纤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均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成，各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河化纤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天河化纤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资产及权利

全部依法由天河化纤承继。公司承继的资产中部分权属证书尚未变更至天河化纤名下，部分资产因权属变更程序周期较长，暂时仍在天河化纤有限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办理该等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梁洪泉直接持有公司25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6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48条第（五）项和第（七）项分别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根据上述规定，梁洪泉为天河化纤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此外，自2011年公司设立以来，梁洪泉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虽然梁小淀、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梁红雁分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第三大股东和第四大股东，但是梁小淀是公司控股股东梁洪泉的姐夫，其仅分管产品的生产，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没有决策权；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向公司委派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梁红雁是梁洪泉的哥哥，其仅分管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没有决策权。

虽然天河化纤股权结构和比例虽发生变更，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均为梁洪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洪泉。

七、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河化纤未设立过子公司及分公司。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沧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针刺布；销售：塑胶制品、汽车用品、化纤材料、人造革、电子产品、无纺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主营业务的经营方式是研发、生产、销售针刺布，与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务范围和商业模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信息，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174,936.10元、12,588,037.25元、4,208,345.73元。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74,936.10元、12,588,037.25元、4,208,345.7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河化纤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没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河化纤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梁洪泉	直接持有公司 39.66%的股份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梁小淀	直接持有公司 22.55%的股权
梁红雁	直接持有公司 11.66%的股权
中金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22.25%的股权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兼职	是否在兼职 单位领薪
梁洪泉	董事长、总经理	130632197803****	否	否
梁小淀	董事	132433196602****	否	否
梁红雁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2433196808****	否	否
黄克萍	董事	110101196706****	否	否
曹少月	董事	130534198309****	否	否
胡贵兰	职工代表监事	130982199110****	否	否
李国莹	监事会主席	132433195311****	否	否
翁连正	监事	160121195412****	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外聘副院长	领薪
郭俊兰	财务总监	132903198109****	否	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根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主要包括：

1）与董事梁洪泉关系密切的亲属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王美娜	配偶	130982198003****	否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胡小香	母亲	132433194505*****	否
梁红雁	哥哥	132433196808*****	否
梁艳萍	大姐	132433196601*****	否
梁素萍	二姐	132433197010*****	否
李淑钗	配偶的母亲	132903194907*****	否

2) 与董事、董事会秘书梁红雁关系密切的亲属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李爱凤	配偶	132433196703*****	否
胡小香	母亲	132433194505*****	否
梁思童	儿子	130632199208*****	否
梁洪泉	弟弟	130632197803*****	否
梁艳萍	姐姐	132433196601*****	否
梁素萍	妹妹	132433197010*****	否
郝大杏	配偶的母亲	132903194501*****	否

3) 与董事梁小淀关系密切的亲属

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梁艳萍	配偶	132433196601*****	否
田大举	母亲	132433192409*****	否
梁海龙	儿子	130632198904*****	否
梁云龙	儿子	130632199210*****	否
梁小民	大哥	132433195202*****	否
梁小红	二哥	132433195606*****	否
胡小香	配偶的母亲	132433194505*****	否

4) 与董事曹少月关系密切的亲属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冯光明	配偶	130984198310*****	否
曹建余	父亲	130534196004*****	否
马玉爱	母亲	130534195807*****	否

5) 与董事黄克萍关系密切的亲属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邓友平	配偶	110101195910****	否
梁晓琴	母亲	110101193409****	否
邓铮	儿子	110101199401****	否

6) 与监事胡贵兰关系密切的亲属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胡小臣	父亲	132903195209****	否
田大表	母亲	132903195401****	否
胡平静	大姐	130982198707****	否
胡贵平	二姐	130982198808****	否

7) 与监事李国莹关系密切的亲属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黄春义	配偶	132433195203****	否
李波	儿子	132433197910****	否

8) 与监事翁连正关系密切的亲属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李斌红	配偶	610111196002****	否
翁羽南	儿子	610113198610****	否
翁连英	弟弟	352124196007****	否

9) 与财务总监郭俊兰关系密切的亲属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是否对外投资
于大帅	母亲	132903195409****	否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天河化纤提供的材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天河化纤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河化纤与关联

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于购买厂房的关联交易情况

1) 基本情况介绍

位于任丘市的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的村民代表于2007年12月25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承租位于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西的建设用地，并建造厂房。任丘市大树刘庄村村民委员会在村民代表决议上盖章，认可该决议事项；梁洪泉与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村民委员会在2007年12月31日签订《建设用地出租协议》，该协议约定，由梁洪泉承租位于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西的建设土地，面积为5亩，租赁期限为20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每三年交付一次租金，梁洪泉可以在该土地上建造房屋，并有权出租。就建造厂房事宜，梁洪泉分别在2008年5月10日和2010年3月26日与任丘市华北石油永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建筑施工合同》，由该公司建造车间、宿舍等建筑物。在天河化纤有限成立后，该等厂房一直由天河化纤有限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该等建筑物基本信息如下：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钢结构车间	钢结构	2010/5/1	m ²	720
水泥砖混车间	砖混	2008/6/15	m ²	800
钢结构仓库、围墙	彩钢、砖砌	2010/5/1	m ²	280
办公室	砖混	2008/6/15	m ²	116
宿舍	砖混	2008/6/15	m ²	116
彩钢棚	彩钢	2010/5/1	m ²	486

2) 关联交易情况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天河化纤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购买由梁洪泉出资建造的厂房，价款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根据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1010号《评估报告》，该等建筑物的净值为1,722,316元。

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材料、任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梁洪泉承租大树刘庄村的土地的性质为建设用地，建造该等厂房未取得施工

许可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出具承诺书，承诺若该等土地、建筑物在日后被国家征收、拆迁、拆除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承担全部责任。

（2）关于购买迈腾汽车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天河化纤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买入由梁洪泉出资购买的迈腾（车牌号为冀F7299M）汽车一辆，价款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根据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1011号《评估报告》，迈腾汽车的净值为157,480元。迈腾汽车于2014年9月18日过户至公司名下。

（3）购买机器设备的关联交易情况

因日常经营需要，天河化纤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买入由梁洪泉出资购买的机器设备，价款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根据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1010号《评估报告》和中评信宏评报字[2014]第1011号《评估报告》，该等设备的净值为3,332,124元。

在股东会作出购买厂房、汽车、机器设备的决议后，天河化纤有限向梁洪泉支付了455万元转让款。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天河化纤有限尚欠梁洪泉894,797.29元，为尚未支付的购买固定资产的款项。

（三）关联交易对本次挂牌构成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在成立初期，经营资金短缺，无力建造房屋、购买机器设备及经营所需的汽车，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洪泉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自行出资租赁土地、建造房屋和购买机器设备，为公司解决了设立初期的资金困难，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交易标的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出具承诺书，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故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

经核查，天河化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相应规定。此外，天河化纤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专门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声明，公司管理层若与与公发生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否则，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披露了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5、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1、关于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声明、《审计报告》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就避免与天河化纤发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现在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在未来发展中，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本人将无条件地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都具有约束力。

（5）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天河化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

1、租赁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 年 1 月 5 日，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村民代表作出决议，同意将位于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西的建设用地出租给天河化纤，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建造的厂房由天河化纤继续使用，在租赁期限内，除遇国家征用、拆迁等情况发生，不对该土地上建造的厂房进行拆除；任丘市大树刘庄村村民委员会在村民代表决议上盖章，认可该决议事项。2014 年 1 月 10 日，天河化纤与任丘市七间房乡大树刘庄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协议》，约定由天河化纤承租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面积：5 亩；租金每三年交纳一次，共计 7500 元；因梁洪泉已交付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租金 7500 元，故天河化纤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交纳下一周期的租金。

2、租赁房屋

（1）2011 年 12 月 24 日天河化纤有限与白光灵签署租赁协议，租用位于大树刘庄村西的房屋，租期 10 年，租金 5000 元/年。白光灵为该宗集体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任企集用（2004）第 251 号，证书登记的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10 日。证书记载的土地所有权人：七间房乡刘庄村村民集体；土地使用权人：白光灵；土地用途：企业占地；使用权类型：集体；使用权面积：3230 平方米；终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该等房屋未取得相关施工许可文件。公司租用该房屋用来存放物品。

公司购买的，由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建造的房屋所在地，详细情况请参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

另外，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出具《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任丘市环保局出具的任环表字（2011）296 号审批意见，同意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同意表中所列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须向任丘市环保局申请验收；根据任丘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公司于 9 月 23 日向任丘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现已完成验收监测，正处于验收阶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生产产品的生产条件对厂房没有特殊要求，一般性生产厂房即可，且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有易搬迁、安装方便的特性，搬迁难度不大。如遇拆除，公司可以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限期内完成生产设备的搬迁，并能迅速租赁到其他厂房，从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从公司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目前公司正在寻找证照齐全的土地厂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洪泉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公司因上述建筑物被强制拆除、搬迁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处罚等情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其个人全部承担。

3、天河化纤有限与周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天河化纤有限承租位于任丘市渤海花园小区 12 号楼 2 单元 304 室，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 2800 元/月，建筑面积为 169.3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为任丘市房权证任权字第 401013250 号。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说明，公司租赁该房屋是给员工做宿舍用。

（二）自有车辆情况

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河化纤自有车辆情况如下：

车牌号	品牌	是否抵押
冀 J0T318	大众迈腾	否

（三）机器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河化纤拥有的设备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情形，其产权不存在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河化纤所拥有的财

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公司资产独立，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3,920,000.00	2012.12.26	已完成
2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2,276,000.00	2012.9.20	已完成
3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1,451,200.00	2013.6.1	已完成
4	山东宏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2,393,540.82	2013.12.21	已完成
5	常熟万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再生合成纤维	1,505,000	2012.7.18	已完成
6	苏州相城区江南化纤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1,152,000	2012.7.30	已完成
7	苏州相城区江南化纤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953,587	2013.7.20	已完成
8	苏州相城区江南化纤有限公司	再生涤纶短纤	783,178	2012.9.18	已完成
9	蠡县南北化纤有限公司	化纤	780,000	2012.4.30	已完成
10	河北聚悦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短纤维	572,391.6	2013.1.5	已完成
11	江苏德赛化纤有限公司	中空短纤	553,500	2013.9.10	已完成
12	江苏德赛化纤有限公司	中空短纤	504,300	2013.9.2	已完成

2、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1	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2,384,960	2013.10.26	已完成
2	山东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999,725	2012.12.30	已完成
3	山东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803,973.50	2013.3.26	已完成
4	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白色无纺布	1,748,700	2013.12.20	已完成
5	山东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732,350	2012.10.26	已完成
6	宁阳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白色无纺布	1,695,600	2012.8.31	已完成
7	山东惠众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287,330	2013.5.20	已完成
8	山东惠众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灰色针刺布	1,216,283	2013.2.20	已完成
9	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1,019,950	2014.3.26	已完成
10	宁阳惠尔制革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白色无纺布	799,785	2012.4.30	已完成
11	沧州百利塑料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白色无纺布	733,577.50	2013.3.26	已完成
12	沧州百利塑料有限公司	灰色无纺布	665,645	2013.6.26	已完成
13	山东惠众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灰色针刺布	584,000	2013.12.30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2013年4月8日，天河化纤有限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由河北瑞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100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为7%，期限为1年。

经核查，天河化纤有限已还清上述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依法订立并已生效，为合法有效合同，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天河化纤的关联交易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披露的内容，以及公司的声明，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天河化纤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三）侵权之债

根据天河化纤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变动事项。

（二）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收购兼并及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事项。

十三、公司章程

天河化纤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等制度等，具备了《章程必备条款》中所规定的必备条款。

本所律师对天河化纤的《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

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冲突的内容。《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河化纤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应经营管理机构，并对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下设行政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4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2014年8月1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

述内部治理相关制度。此外，股份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使得股份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更加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完善。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三）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天河化纤有限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天河化纤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部分决策会议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经核查，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天河化纤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能够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

的作用。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一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三会”的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梁洪泉	董事长	男	1978 年 3 月	是
梁小淀	董事	男	1966 年 2 月	是
梁红雁	董事	男	1968 年 8 月	是
黄克萍	董事	女	1967 年 6 月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曹少月	董事	女	1983 年 9 月	否

2、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李国莹	监事会主席	男	1953 年 11 月	否
翁连正	监事	男	1954 年 12 月	否
胡贵兰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91 年 4 月	否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梁洪泉	总经理	男	1978 年 3 月	是
梁红雁	董事会秘书	男	1968 年 8 月	是
郭俊兰	财务总监	女	1981 年 9 月	否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现任董事简历

梁洪泉，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4 月，经商化纤原料行业；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供职于安新县顺达无纺布厂，任销售人员；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供职于安新县白洋淀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供职于安新县新世纪无纺布厂，任销售部经理兼工艺工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经商汽车无纺布行业；2011 年 12 月创办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至 2014 年 8 月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梁小淀，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生产部经理。1986 年 2 月至 1992 年 4 月，经商养殖行业；1992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供职于白洋淀无纺布厂，任生产负责人；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经商汽车无纺布行业。2011 年 12 月参与创办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至 2014 年 8 月任监事、生产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生产部经理。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梁红雁，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销售部经理。1988年6月至1999年2月，经营养殖孵化行业；1999年2月至2011年7月，经营服装批发与零售行业；2011年12月至2014年8月，供职于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4年5月成为公司股东；2014年8月至今，任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销售部经理。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黄克萍，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7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行政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12年4月，供职于北京龙司贸易公司，任售后服务经理；2014年5月成为公司股东，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供职于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部经理。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曹少月，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出纳。2008年12月至2014年2月，供职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任丘分公司，任职员；2014年7月2014年8月，供职于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2014年8月至今，任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出纳。

2、现任监事简历

李国莹，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71年8月至1973年10月，供职于北何庄小学，任教师；1975年10月至1977年8月，供职于端村镇中学，任教师；1987年8月至1993年8月，供职于安州镇总校，任主任；1993年8月至2001年8月，供职于安州中学，任教导主任；2001年11月至2011年10月，供职于容城县晨龙铸件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供职于安新县金谷仓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8月至今，任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不在公司领薪）。

翁连正，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1972年12月至1978年1月，依法服兵役；1995年3月至2005年6月，供职于西安通讯学院，任教务处处长；2006年6月至今，担任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外聘副院长；2014年8月至今，兼任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不在公司领薪）。

胡贵兰，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91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供职于河北中强食品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供职于任丘市天波玻纤有限公司，任外贸员；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供职于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梁洪泉的简历见前述“现任董事简历”部分。

董事会秘书梁红雁的简历见前述“现任董事简历”部分。

郭俊兰，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供职于河北顶坚轮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2月至2014年2月，供职于任丘市华茂铁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供职于任丘市天河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8月至今，任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天河化纤有限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一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担任。

2014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

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梁洪泉、梁小淀、梁红雁、黄克萍、曹少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河化纤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未届满，任期内未发生董事改选事宜。

2、监事的变化情况

天河化纤有限阶段，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梁小淀担任。2014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设立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国莹、翁连正、胡贵兰（职工代表监事），由李国莹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天河化纤从设立至今，公司总经理一直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担任，未发生过变更。

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梁析峰任天河化纤有限财务部负责人、会计。

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郭俊兰任天河化纤有限财务部负责人、会计。

2014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梁红雁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郭俊兰为财务总监。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未发生变化。公司财务人员变更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和更替，且相关职责均由熟悉财务专业知识及具有财务管理经验的人员接手，能保证公司治理、业务和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稳定性，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河化纤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河化纤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对本次股票挂牌不产生实质影响，且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材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洪泉	董事长、总经理	255	39.66
2	梁小淀	董事	145	22.55
3	梁红雁	董事、董事会秘书	75	11.66
4	黄克萍	董事	25	3.88
合计	--	--	--	77.7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六）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等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情况，并承诺在任期内避免与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具了《关于兼职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本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由个人承担给公司造

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此外，公司财务总监承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在担任公司高管职务期间，若违反承诺，自愿由本人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承诺内容如下：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十六、关于公司纳税情况

（一）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天河化纤现持有河北省任丘市国家税务局和任丘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2月26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冀沧国税任丘字130982588167150号）。

（二）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河化纤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表：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乘以增值税税率抵减准予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披露的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河化纤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河北省任丘市国家税务局北辛庄税务分局和任丘市地方税务局鄭州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1年12月26日设立以来，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天河化纤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9月，包括公司4名自然人股东在内，天河化纤共有员工19人，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2014年8月，公司为全体员工（股东黄克萍除外）办理了工伤保险和养老保险，2014年9月，公司为全体员工（股东黄克萍除外）办理了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因股东黄克萍的户籍为北京，在北京已参加社保，故未参加公司的社保。公司在此之前未给员工缴纳过社会保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承诺，若公司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遭受劳动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劳动者申请劳动仲裁、起诉而对劳动者进行赔偿的，由其个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在有限公司阶段，经营不规范，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征缴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天河化纤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加强了经营管理，对自身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洪泉承诺作出了承诺，若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故公司在有限阶段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会对本次股票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任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推荐机构

天河化纤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北证券已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天河化纤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天河化纤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通过对天河化纤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天河化纤符合《证券法》、《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有关条件；天河化纤本次股票挂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不存在法律障碍；天河化纤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文

经办律师签名：



方登发



宋 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14年 9月 28日